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实施规划（2024-2027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决议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分中心设置的议案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